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6号昆船大厦17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1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请仔细填写《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6号昆船大厦805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65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英杰

联系电话：0871-6317 2696

联系传真：0871-6317 2270

电子邮箱：db@ksecit.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6 号昆船大厦 805 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11，投票简称：昆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以上议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